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5/L.68
2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20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8和118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文件A/C.3/45/L.45对决议草案

A/C.3/45/L.44提出的修正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1. 根据文件A/C.3/45/L.45对决议草案A/C.3/45/L.44提出的修正案的规定,大会将决定充分支持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有关毒品的各项活动,并为此请求秘书长由经常预算直接资助该研究所,自1991年1月生效;

背景

2.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非洲区域筹务会议、该第七届大会

本身在其第4号决议¹内、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1979年7月第CM/755/XXXIII号决议²、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部长会议1987年4月24日第609(XXII)号决议³均表示过需要有这一研究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方面也数次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对这类研究所提供有效支助。最近的一次,理事会在其题为“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的第1990/19号决议内满意地注意到该研究所的正式设立并重申赋予该研究所在援助非洲区域制定适当的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方案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承认非洲区域成员国家在履行对该研究所的财政义务以使其能开始工作和执行任务方面有经济困难,意识到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所附的条件可能影响该研究所的人员配备和行政及业务能力,深信要使该研究所富有效力,就需要按照计划保证不断提供充足的资金,敦促开发计划署根据该研究所董事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对该研究所绩效的两年期评估,按计划保证至少六年不断向该研究所提供充足的资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2号决议⁴呼吁非洲区域业已加入章程的会员国履行它们对该研究所承担的财政义务,从而为其运作提供必要的健全基础,请国际社会、包括各科学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以下方式直接或经由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向该研究所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捐赠技术数据处理设备;向该研究所调派一段期限的技术人员和专家;以及为该研究所1990-1993年拟议工作方案中的整个大陆、分区或国别的实质性特定活动提供资金。

3. 如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关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报告⁵所表示的1988年4月14日至18日在尼亚美举行的非洲部长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章程》,并选定乌干达为东道国。26个国家签署了《研究所章程》(10个国家签署即可生效):布隆迪、刚果、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

加纳、几内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 依照《章程》设立了理事会,并于1989年6月14日至15日在坎帕拉举行了开幕式。理事会通过了其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以及研究所工作人员规则和条例。理事会核可了开发计划署的项目文件和研究所1989-1993年工作方案草案。理事会还审议了研究所经费筹措方法以及参加国的责任。研究所的经费由非洲各国根据非统组织经费分摊比额表缴付,初期支助由开发计划署提供,开发计划署已为研究所1990-1993年拨出200万美元专款。预期各国政府的摊款将能满足该研究所在基础设施和行政方面的投入款项,而业务活动则预期将由开发计划署资助。此外,东道国将提供房地和设施。

5. 该研究所的目的为:

- (a) 在各国总的发展规划范围内协助拟订有关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政策和方案;
- (b) 为不同类别和级次的刑事司法人员及有关人员设计和办理培训方案;
- (c) 就非洲区域的优先问题从事面向政策的研究和调查;
- (d) 为预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和行为不检问题及犯法青少年的处理问题协助制订有效的政策和方案;
- (e) 建立一个数据库架构,促进交流和转让知识、专门知识和经验,以及向各国政府、这一领域的学者、开业者、研究人员和组织散发资料信息;
- (f) 根据联合国的准则和指导方针,协助促进犯罪预防工作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创新作法,要吸取非洲的传统和风俗以及这一领域的新发展;
- (g) 促进非洲区域各国政府的协作,就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彼此关切的事项制订共同的政策和从事联合的行动。

6. 在这些目的的范围内,预期该研究所将从事下列五大实质领域的活动:

- (a) 培训/人力资源发展;
- (b) 研究;
- (c) 资料信息和文件事务;
- (d) 咨询服务;
- (e) 促进联合活动和战略。

所需资源

7. 该研究所1991年的预算估计为\$826 400, 其中\$462 300来自开发计划署,\$364 100来自已签署研究所章程的成员国。直接由经常预算资助该研究所在1991年将需\$364 100, 但有一个理解, 开发计划署将在1991年提供捐助。这笔数额将以方案预算第13款“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一项增款形式提供。

8. 关于1992年及以后, 将在各次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列出提案, 并同时提出有关方式, 确保该研究所的总预算将受到适当的立法审查。

应急基金

9. 根据大会在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内所制定而事实上从1990-1991两年期开始实行的新预算程序, 为每两年期编制一笔应急基金, 用于支付方案概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追加经费。根据同一程序, 如果追加经费建议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 那么这些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 或通过改动计划的活动的办法, 才可执行。否则, 这些追加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终了时将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所有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的综合说明。

10. 在目前的方案预算内尚无法找出有哪些低优先领域的资源可调用, 或有一个现行活动可修改, 以支付要由经常预算资助该研究所而引起的增加费用; 因此, 如果无法从应急基金得到资源, 则将不得不推迟由经常预算资助该研究所。

注

- ¹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4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
 - ² 见A/34/552,附件一。
 -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16号》(E/1987/36)。
 - ⁴ A/CONF.144/28。
 - ⁵ E/1990/36。
- - - - -